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孫宗塏

被告 彭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第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，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黃志微